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3年3月1日採納)

A.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途徑。

B. 適用範圍

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政策並不適用多元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C. 政策說明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管董事會有效性年度審閱的進行。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監管董事會有效性年度審閱的進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D.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E.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其採用的委任董事會成員程序。該報告將包括政策概要、為執行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F. 政策覆核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覆核政策，包括評估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批准。